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326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邱玉鳳

陳巧姿

被告 梁氏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17時41分許，駕駛微型電動二輪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593巷6弄與福壽街口時，因左轉不讓直行車先行及未行至路口中心處搶先左轉等

01 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由訴外人王培襄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
02 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
03 機車受損，車輛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1,705元（含零
04 件18,810元、烤漆/鈹金15,770元、工資7,125元），嗣經原
05 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等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
06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系
07 爭機車行車執照影本、昌宏車業行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
08 票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09 莊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與原告之主張相
10 符，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是依民
11 法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而
12 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13 項之規定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

14 三、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：

- 15 (一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
16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
17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
18 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
19 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參照）。
- 20 (二)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事務受損，車輛修復費用共41,705元（含
21 零件18,810元、烤漆/鈹金15,770元、工資7,125元）乙情，
22 業如前述，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費用，然其中零件部分
23 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，而依行
24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
25 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
26 之53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
27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
28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
29 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
3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準
31 此，系爭機車為111年2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之普通重型機

01 車，有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，迄112年12月18日本件
02 事故發生止，系爭機車已使用1年11月，經扣除折舊後，原
03 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4,4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
04 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烤漆/鈹金15,770元、工資7,125元，原
05 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27,335元（計算式：4,44
06 0元+15,770元+7,125元=27,335元）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07 則屬無據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
09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3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0 即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1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
12 不應准許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郭 鍵 融

16 附表：

17 折舊時間	金額
18 第1年折舊值	$18,810 \times 0.536 = 10,082$
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8,810 - 10,082 = 8,728$
20 第2年折舊值	$8,728 \times 0.536 \times (11/12) = 4,288$
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8,728 - 4,288 = 4,440$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25 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26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7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
28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30 書記官 林語涵

